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于天水市实施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石墨负极材料项目”）。2021 年 11 月，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即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的注册登记并收到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月，杰瑞新能源与厦门嘉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赵金保、张力、赖桂棠（以下统称“嘉庚创新实验室赵金保团队”）签订了《合资协议》，各方将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硅碳纯品、氧化亚硅纯品及硅基复合负极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下简称“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1-057、2021-058、2021-064、2021-072 号公告。

二、杰瑞新能源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情况

近日，杰瑞新能源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及辅助系统等，主要以外购的石油焦、沥青等为原料，经过预处理、造粒、低温炭化、石墨化和高温炭化等工序后，获得负极材料产品。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851）精神，扣除原料用能后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20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44.8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

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进展情况

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设立项目合资公司即厦门杰瑞嘉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石墨负极材料项目和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正在按照既定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尚需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而定,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